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飞马投资”）函告，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于日前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| 股东名称 |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| 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 | 质押开始日 | 质押到期日 | 质权人 |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| 用途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飞马投资 | 是 | 1,073 万 | 2015. 5. 29 | 2016. 5. 27 |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| 2. 87% |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 |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飞马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 37,440 万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0.06%；累计质押股份为 33,160 万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88.57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4.34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深圳市飞马投资有限公司告知函；
- 2、华鑫证券股票购回凭证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五日